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六／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陳恒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黃偉傑議員

陳耀星議員, SBS, JP

陳崇業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李摩西先生

呂迪明女士

周國銘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莫偉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洪一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三） 環境保護署

陳志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張富強先生

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黃淑芬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五) 房屋署

張樹立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二） 荃灣葵青地政處

陳碧珊女士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利敏娜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劉志成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二） 海事處
吳美全先生 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香港房屋協會
黃麗娟女士 助理經理（物業管理） 香港房屋協會

討論第4項議程

葉承偉先生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民航處

缺席者：

區議員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陶桂英議員, JP
楊福琪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並表示副主席及鍾偉平議員因病未能出席，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陳金霖議員因事未能出席。

（會後按：副主席已在會後提交醫生證明書；而由於鍾偉平議員未能提交醫生紙，因此他的缺席申請無效。）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1項議程：通過一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9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劉志成先生，並查詢以下事宜：

- (1) 就委員會於上次會議要求海事處提交以度量衡單位表達的水深資料的進展；
- (2) 現時藍巴勒裝卸區（即“醉酒灣卸貨區”）的停泊位數目，貨物裝卸區處理不同貨物的分布；以及
- (3) 近日有報章指廢紙回收商要求把業務遷至藍巴勒裝卸區，海事處會否增加該卸貨區的污染性泊位，並查詢有關泊位的位置。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5. 劉志成先生根據過往提交委員會的水深資料解釋藍巴勒裝卸區的水深分布。

6. 主席續查詢有關水深資料所用的“米”是否以三尺三計算，以及在潮漲及一般情況下藍巴勒裝卸區內的水深。

7. 劉志成先生回應如下：

- (1) 水深資料所用的“米”是以三尺三計算；
- (2) 藍巴勒裝卸區的水深在潮漲時，最深可達兩米，而船隻的載貨量亦會影響所需的水深；
- (3) 藍巴勒裝卸區的北面較近民居，因此北面的停泊位（即 15 至 27 號）主要處理非污染性的貨物；
- (4) 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全長 1 036 米，南面有 312 米已劃分為可以處理廢紙等污染貨物，而該處不可再增加裝卸區的長度；
- (5) 受到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關閉的影響，九龍及新界裝卸區停泊位的總長度不足夠應付正在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的需求，當局考慮過九龍及新界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的供求情況、裝卸區的地理環境，以及是否鄰近民居等因素後，計劃把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四個現供處理非污染貨物的停泊位劃定為可供處理污染貨物。此舉既可確保營運商對各種泊位的需求不會受供應所限，也能確保處理不同種類貨物的營運商可公平地參與競投；
- (6)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亦在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建議增加可以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該處現正與營運商討論停泊位的安排；
- (7) 所有停泊位均需公開競投，該處並非未經競投便把現於觀塘裝卸區的廢紙營運商遷至藍巴勒海峽裝卸區；以及
- (8) 現時有廢紙營運商選擇不在藍巴勒裝卸區繼續經營。

8. 主席查詢第 11 至 14 號泊位會否預留給廢紙回收行業或是會公開招標。

9. 劉志成先生回應，以往第 11 至 14 號泊位供處理非污染貨物。海事處與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商討後，建議把第 11 至 14 號泊位改為可處理污染貨物，但非污染性行業的營運商仍可投標。至於第 15 至 27 號泊位，原本已定為非污染性泊位，污染性行業的營運商不可就有關泊位投標。該處仍與藍巴勒裝卸區的營運商商討更改有關泊位類別的細節。

10. 主席表示，海事處暫已提供足夠的資料，並請該處會後把會議中介紹的資料文件提交秘書處存檔。

（會後按：海事處已於三月四日向秘書處提交有關文件。）

(B)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0 至第 17 段：光板田村排水系統、污水排放及非法霸佔土地等多個環境問題

11. 主席表示，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需就委員會上次會議的提問及意見，於五月的會議匯報進展。

(C)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18 至第 20 段：要求改善回收店阻街問題

12. 關迪強先生報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一直有就打擊回收店阻街問題，在區內進行聯合行動。二零一零年九月，聯合行動次數已增加至每月三次，更自同年十一月起增加至每月六次。有關部門分別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十六日、十八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及三月一日進行了共七次聯合行動。聯合行動的結果顯示，位於大屋道及德華街的回收店已作出改善，而楊屋道 85 號及 87 號的回收店仍有改善的空間，有關部門會繼續加強打擊行動。

13. 主席及蔡成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建議有關部門加強檢控，並一併檢控違例店舖的業主；以及
- (2) 雖然資料顯示警務處有對違例泊車的回收店戶作出檢控，但有關回收店戶仍繼續違例泊車，因此建議警務處增加檢控的次數，以收警戒之效，並請民政處向警務處轉達有關訊息。

14. 關迪強先生補充，警務處曾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於楊屋道 85-87 號附近就違例泊車分別發出 11 張及 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民政處會向警務處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按：警務處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曾在上述地點發出 1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5. 主席總結，警務處對改善回收店阻街問題有重要作用，請民政處向警務處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D)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21 至第 22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荃灣寶石大廈地下一所領有牌照的食肆‘明記’打冷店，長期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經營而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

1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高級經理（物業管理）吳美全先生及助理經理（寶石大廈）黃麗娟女士。他續表示，於上次會議後有市民反映該食肆已重開，委員會已於一月十七日去信房協要求積極跟進及闡述重開的店舖有否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經營業務，他請委員參閱房協的覆函（環境第 91/10-11 號文件）。

17. 吳美全先生回應，“明記”打冷店（下稱“明記”）的租約由承租商場的管理公司處理。經房協多次勸諭後，管理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終止“明記”的租約，並曾向該協會提供有關收舖的法律文件作證明。而“新明記”打冷店（下稱“新明記”）的租戶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亦與“明記”的租戶有所不同。根據附近居民所述，新店的滋擾情況比舊店已有改善，但管理公司發現該食肆仍有在毗鄰緊急通道擺放雜物及在晚間於鹹田街擺放枱椅營業。鑒於食肆現時所霸佔的地方超出寶石大廈範圍，因此房協亦曾發信各相關部門尋求協助，並會嚴密監察有關情況。

18. 主席、羅少傑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房協有何措施可收回“新明記”的店舖租約，管理公司應加強檢控，如發現有違例情況應立即作出警告；
- (2) 絕不能讓食肆霸佔公眾用地的情況蔓延，相關部門及機構需加強打擊；
- (3) 房協需審慎考慮是否繼續與管理公司續約，房協就有關問題責無旁貸，期望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前能妥善解決；以及
- (4) 食環署有否接獲房協有關“新明記”的投訴。

19. 吳美全先生回應，房協會就“明記”的違法行為向管理公司施加壓力，最終成功收回該店舖的租約。就“新明記”霸佔公眾用地的問題，管理公司亦曾向“新明記”發出警告信。房協樂意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改善該食肆造成的滋擾及阻街問題。此外，若管理公司未能有效地管理租戶，房協會慎重考慮與管理公司的續約事宜。（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六分到席，陳恆鑠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八分到席。）

20. 莫偉雄先生回應，該署曾接獲有關“新明記”的投訴，並有作出調查及跟進。（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一分退席。）

(E)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51 至第 54 段：其他事項——區內綜合服務中心的活動室石棉瓦上蓋破損

21. 張樹立先生匯報，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已於二月中向地政處提交維修損壞建築物的報價。地政處將會支付有關維修費用，而政府律師亦正草擬有關法律文件，

預期於三月四日完成。該中心會自行尋找合適的承辦商進行維修，待完工後再向地政處申請發還維修費用。

22. 林發耿議員及文裕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期望相關部門加快處理及研究周邊的樹木有否倒塌的危機；以及
- (2) 石棉瓦上蓋破損會否對環境及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23. 文天豪先生回應，地政處曾把個案資料轉交環保署，而該署亦透過地政處向該中心轉達如何處理石棉瓦上蓋破損的建議，以及該中心需聘請註冊石棉顧問公司作調查。此外，據悉現場已被封閉。

24. 張樹立先生回應主席詢問表示，他現時沒有該中心申請維修費用的細項。

25. 主席總結，委員可提醒該中心在申請維修費用時，主動加入註冊石棉顧問公司的費用。

(F)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56 至第 57 段：其他事項——回收商把大型貨車停泊在巒地坊一帶引致環境及衛生問題

26. 主席邀請委員參閱由食環署、環保署、警務處及地政處的覆函（環境第 92/10-11 號文件，會上提交）。

27. 主席、羅少傑議員、陳恒鑞議員、蔡成火議員、文裕明議員及呂迪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根據部門的回覆，食環署及警務處就打擊問題表現較積極，並查詢地政處在回覆中所述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該處可採取什麼行動打擊問題；
- (2) 自上次會議後，回收商把大型貨車停泊在巒地坊一帶經營的問題並沒有改善，近日更由一輛大型貨車增至兩輛。部門對回收商的檢控罰款遠低於附近的店舖租金，因此未能發揮警戒作用；
- (3) 區內回收商霸佔行人道及泊車位問題一直備受關注，有關部門應更積極處理。除跨部門聯合行動外，部門應召開會議商討更有效的解決方案；
- (4) 回收貨車長期停泊會耗損附近行人路石壘、影響道路安全及阻塞交通，而回收商經常在附近棄置垃圾亦會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及影響市容；
- (5) 建議委員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查詢有何法例打擊回收商阻街和霸佔泊車位問題，以及就回收貨車長期停泊導致路面耗損有否罰則；
- (6) 建議取消該處一至兩個泊車位及把有關範圍改為車輛禁區；以及
- (7) 建議把問題提交荃灣區議會討論。

28. 張樹立先生回應，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主要針對未獲准許而佔用政府土地的固定構築物，而上述問題所牽涉的是流動性物品。

29.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就上述第 27 段(4)的事宜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並請有關議員提交文件供荃灣區議會討論。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三月二十二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及有關委員已提交文件供荃灣區議會討論。）

（按：李摩西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九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馬灣鄉村旱廁事宜

（環境第 76/10-11 號文件）

30. 莫偉雄先生介紹文件。

31. 陳崇業議員、蔡成火議員及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支持把文件所述的兩座馬灣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但鑒於工程需時，應在該處加設臨時廁所，方便市民使用；以及
- (2) 查詢有關污水處理問題。

32. 莫偉雄先生回應，食環署會向地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地政處把有關意見納入批地條文。此外，該兩座旱廁將由成功獲得發展項目的發展商自資提升成為沖水式廁所及負責日後的管理和維修。

33. 鄭偉傑先生補充表示，文件請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食環署把旱廁土地交還地政總署供發展商使用。該署會後會向地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該署作出跟進及提供有關資料。

34. 主席總結，批地條文應清楚列明每項細節，以免發展商利用該廁所作廣告用途謀利。

V 第4項議程：有關航機噪音問題

（環境第 77/10-11 號文件）

3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葉承偉先生。

36. 蔡成火議員介紹文件，並查詢民航處會否因應不同區域的市民投訴而更改航道。

37. 葉承偉先生介紹現行的飛機航道及因應馬灣居民要求紓緩該區飛機噪音而進行的研究結果（環境第 94/10-11 號文件，會上提交）。研究報告建議現時“07”離場程序

的飛機若採用衛星導航技術飛行，有助減低飛機噪音對馬灣區的影響。他續表示，現行的飛行航道已沿用多年，並無任何更改。

38. 陳崇業議員、蔡成火議員及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飛機機種革新的進展；
- (2) 如風向及風速許可，建議飛機利用西南面的跑道降落；
- (3) 建議仿效外國例子，在凌晨時段設立全面禁飛時間；
- (4) 查詢有關部門是否計劃興建第三條跑道；以及
- (5) 邀請民航處派代表出席豪景花園業主代表會議，以向居民解釋航機噪音問題。

39. 葉承偉先生回應如下：

- (1) 民航處已於二零零二年起，全面禁止會產生較大噪音的飛機，即不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六，第三章噪音標準的航機於香港升降；
- (2) 鑒於油價攀升及新型雙引擎飛機的續航能力獲得改善，有航空公司已採用新型雙引擎飛機取代舊型的四引擎飛機飛行中長途航線，因此應有助減少噪音；
- (3) 現時在晚上十二時至翌日晨早七時，飛機在安全、風向和風速許可的情況下，可使用西南面的跑道降落；
- (4) 香港國際機場每日處理的航班數量繁多，去年全年的航班達三十萬架次，日間時段的航班已非常擠擁，故此難以在凌晨實施禁飛時段；
- (5) 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仍在考慮是否興建第三條跑道，委員可參閱機管局在年中發布的《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以及
- (6) 民航處可向豪景花園業主代表解釋飛機噪音問題。

（按：周國銘先生於下午四時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環境第 89/10-11 號文件）

40. 秘書介紹文件。

41. 委員會通過以下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財政撥款分配：

項目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總撥款額（元）	*供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十二月使用的撥款額（元）	*供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使用的撥款額（元）
(A)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a) 新建設工程	2,000,000		
(b) 維修工程	200,000		不適用

小計：	2,200,000		
(B)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a) 支持工作小組活動			
(1) 環境保護及綠化 社區監察小組	50,000	38,000	12,000
(2) 公眾衛生及食物 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87,000	180,743	6,257
(3) 環境污染及環境 改善專責小組	135,000	129,000	6,000
(b)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6,000	1,000	5,000
*小計：	378,000	348,743	29,257
總數[(A)+(B)]：	2,578,000	不適用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 10% 計算。

42. 委員會通過繼續授權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個別活動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

VII 第 6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及維修項目
(環境第 78/10-11 及 90/10-11 號文件)

43. 秘書介紹文件。

44. 委員會通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工程的排名、名稱及建議者臚列如下：

排名	工程名稱	建議者
(1)	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
(2)	荃灣荃灣中心傷殘人士過路通道建造工程	王銳德
(3)	荃灣深井村近 90 號屋現有避雨上蓋伸展工程	陳偉明
(4)	荃灣近荃威花園 (N 座) 現有通路改善工程	楊福琪
(5)	荃灣青山公路近荃灣官立小學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偉傑
(6)	荃灣和宜合里橋頭村沿行人徑長椅建造工程	陳琬琛
(7)	荃灣近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羅少傑
(8)	荃灣大涌道近海壩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趙葭甫
(9)	荃灣川龍村近 34 號屋梯級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楊福琪
(10)	荃灣近昌寧中心行人通路建造工程	陳恒鑽
(11)	荃灣近荃灣花園 E 座避雨上蓋及長椅建造工程	陳恒鑽
(12)	荃灣街市街近眾安街避雨上蓋改善工程	黃偉傑
(13)	荃灣西樓角路近小巴士站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發耿、蔡成火
(14)	荃灣上葵涌梨樹路避雨上蓋長椅建造工程	黃家華

排名	工程名稱	建議者
(15)	荃灣象山村路避雨上蓋伸展工程	蔡子民
(16)	荃灣石圍角村近小巴士站（石菊樓旁）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蔡子民
(17)	荃灣海濱花園（第二十座）近小巴士站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鄒秉恬
(18)	荃灣遠東銀行大廈與荃灣城市廣場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羅少傑
(19)	荃灣光板田村現有行人徑改善工程	楊福琪
(20)	海濱長廊近灣景花園單車停泊位建造工程	陳偉業
(21)	荃灣深井排棉角村車路美化工程	陳偉明
(22)	荃灣大嶼山收費廣場行政大樓近巴士站長椅建造工程	王銳德
(23)	荃灣光板田村一段維修現有通路改善工程	楊福琪
(24)	荃灣近小巴總站（千色店旁）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蔡子民
(25)	荃灣光板田村一段維修現有行人徑及建造扶手欄杆工程	楊福琪
(26)	荃灣光板田村一段現有行人橋及行人徑維修工程	楊福琪
(27)	荃灣光板田村一段維修現有通路及欄杆建造工程	楊福琪
(28)	荃灣國瑞路（電燈柱號碼 W1538）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29)	荃灣國瑞路到青山公路行人徑欄杆建造工程	陳琬琛
(30)	荃灣光板田村二段維修現有通路及欄杆建造工程	楊福琪
(31)	荃灣川龍行人橋欄杆更換工程	楊福琪
(32)	荃灣光板田村二段維修現有行人徑及欄杆建造工程	楊福琪
(33)	荃灣和宜合道近古坑村長椅建造工程	陳琬琛
(34)	荃灣國瑞路(電燈柱號碼 W1520 對面)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
(35)	荃灣昌榮路(近電燈柱號碼 FA6334)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
(36)	荃灣油柑頭村休憩設施建造工程	黃偉傑
(37)	荃灣海濱花園（近第八座）於現有長椅建造避雨上蓋工程	鄒秉恬
(38)	荃灣和宜合道近古坑村地台改善工程	黃家華
(39)	荃灣上葵涌梨樹路近電燈柱號碼 AC0424 長椅建造工程	陳琬琛
(40)	荃灣上葵涌梨樹路近電燈柱號碼 AC3468 長椅建造工程	黃家華
(41)	荃灣引水道近城門管理站維修告示牌及建造長椅工程	黃家華
(42)	荃灣海安路（海濱長廊）現有燈柱花盆改善工程	黃偉傑
(43)	荃灣海壩新村兒童遊樂設施更換工程	蔡子民
(44)	荃灣川龍近停車場籃球場／羽毛球場建造工程	楊福琪

上述第6、第7及第8項；第11及第12項；第14及第15項；第18及第19項；第21、第22及第23項；第24及第25項；第28及第29項；第34及第35項；第36、第37及第38項；第40及第41項；以及第42及第43項工程分別取得相同的分數。各項工程的排名由暫代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出席會議的關迪強先生抽籤決定。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排名推行上述新建設工程。

45. 黃錦樟先生介紹環境第 90/10-11 號文件。

46. 委員會通過以下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計費用(元)</u>
維修近荃灣引水道近城門管理站及汀九村告示牌 (共 2 個)	80,000

(按：王銳德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六分到席，李摩西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二分退席。)

VII 第7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79/10-11 號文件)

47. 莫偉雄先生介紹文件。

VII 第 8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環境第 80/10-11 號文件)

48.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並回應委員查詢表示，該署已完成《西九龍及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檢討研究》，及會稍後公佈研究的結果。

VIII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81/10-11 號文件)

49. 黃錦樟先生介紹文件，並補充所有工程將於三月底完成。

XII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50. 黃偉傑議員報告，小組會於三月十一至十三及十九至二十日在康文署於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主辦的花卉展覽內，設置一個以綠化都市及春花妙韻為主題的花卉展覽暨攤位遊戲，藉以向市民宣揚綠化的信息。合辦機構已聯絡承辦商及正構思遊戲內容。此外，小組與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合辦的“創造荃灣環保綠化城市”大河道壁畫美化計劃已於一月八日完成，採訪報道已刊登於一月份的經濟日報 **Take me Home** 內。

(B)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51.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於三月二日舉行第十三次會議，旨在商討有關發還“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的費用事宜。檢測公司代表向小組申述，該公司需收取 55,000 元檢測費用。小組在考慮由檢測公司提交及經合辦機構確認的解釋信後，同意由合辦團體向檢測公司支付 55,000 元的檢測費用。此外，小組會把檢測報告內容及計劃成效的撮要分發給各委員參閱。

(會後按：檢測報告內容及計劃成效的撮要已於三月二十八日分發予委員。)

(C)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52. 主席報告，“荃心環保抗流感”已於一月二十八日順利完成，市民對派發流感包活動反應熱烈。“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亦於一月二十三日圓滿結束。此計劃於去年十月中旬至今年一月期間在荃灣區內多個地方舉行了八場綜合活動，包括中醫健康講座、大極示範、綜合表演、攤位遊戲及身體檢查等。

(D) 製作委員會工作報告的進展

53.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把工作報告的文字內容及相片交予承辦商進行設計及排稿，而工作報告的封面亦已落實，預計可於三月中完成製作及印刷。工作報告會透過議員位於秘書處的收件匣分發，並郵寄給本委員會增選委員、政府部門等有關人士。

（會後按：工作報告及光碟已於三月三十一日分發予委員及有關人士。）

XIV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易拉架阻街問題

54. 鄭偉傑先生回應羅少傑議員提問表示，過往食環署利用傳票檢控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擺放推銷攤檔或易拉架的違例人士。經諮詢法律意見後，該署自三月一日起會以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有關違例人士，以加強阻嚇及進一步改善問題。

(B) 資料文件

55.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的財政報告
（環境第82/10-11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環境第83/10-11號文件）；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月）
（環境第84/10-11號文件）；
- (4)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環境第85/10-11號文件）；
- (5) 二零一一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境第86/10-11號文件）；
- (6) 荃灣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環境第87/10-11號文件）；以及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九月的會議日期
（環境第88/10-11號文件）。

XV 會議結束

5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截止遞交討論文件的日期為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